

##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精工”或“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住所及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住所及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	2019年10月	2020年10月
3	第二条 绵阳富临精工 <b>机械</b>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整体变更、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整体变更、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Mianyang Fulin Precision Machining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Mianyang Fulin Precision Co., Ltd.

5	<p>第五条 公司住所：绵阳市经开区板桥街 268 号。</p> <p>邮编：621000</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绵阳高端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p> <p>邮编：621000</p>
6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7,305,750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9,032,248 元。</p>
7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p> <p>……，使精工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成为全球知名零部件供应商，……。</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p> <p>……，使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成为全球知名零部件供应商，……。</p>
8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智能悬架系统，工程机械液压系统的精密液压、电磁驱动、电子驱动及电驱动类零部件（电磁阀、电子水泵、电子油泵、减速器、电子驻车控制执行器、可变气门正时、可变气门升程、气门挺柱、气门摇臂、张紧器、喷嘴、GDI、电控执行器、无刷电机及控制器、精密机加件等）；用于汽车智能驾驶系统、安防、交通及工业领域的雷达；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正极材料；非标设备及机电一体化产品（不含汽车）。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9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97,305,750 股，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9,032,248 股，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10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p>

	<p>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p>
11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b>并及时对外披露以下内容：</b></p> <p>（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p> <p>（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p> <p>（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前款所称<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b>上述</b> 6 个月时间限制。</p> <p>.....</p>
12	<p>第四十条 .....</p>	<p>第四十条 .....</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修改《<b>公司章程</b>》;</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及<b>财务资助</b>事项;</p> <p>.....</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b>公司章程</b>》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13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b>提供</b>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b>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p> <p>(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b>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b></p>

<p>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14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5	<p>第五十五条</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p>	<p>第五十五条</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b>投票</b>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b>投票</b>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b>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b>且与网络投票</b></p>

	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开始日之间至少间隔 2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6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应当于原定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17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六）回购股份用于注销； （七）重大资产重组；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p>(十)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前款第(九)项所述事项, 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18	<p>第七十八条</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19	<p>第一百一十条 .....</p> <p>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p> <p>.....</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p>	<p>第一百一十条 .....</p> <p>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及时披露:</p> <p>.....</p>

<p>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	---

<p>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同时，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应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p>	<p>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同时，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应交股东大会审议，<b>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b>提供财务资助</b>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b>提供财务资助</b>除外）。</p> <p>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b>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b>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b></p>
--	--

<p>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p> <p>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p>	<p>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b>控股子公司</b>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p> <p><b>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前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之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前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b></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b>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前款的规定。</b></p> <p>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p>
--	---

		<p>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前款的规定。</p> <p>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规定；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前款的规定。</p> <p>.....</p>
20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p> <p>.....</p>
21	<p>第一百二十条董 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逐项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逐项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现场、通讯（包括但不限于传真、视频、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22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p>

	<p>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期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p>
23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b>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b>（简称“<b>符合条件媒体</b>”）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p>
24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b>股东大会议事规则</b>》、《<b>董事会议事规则</b>》、《<b>监事会议事规则</b>》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规定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25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生效。</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b>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b></p>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二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二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修改《<b>公司章程</b>》；</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b>公司章程</b>》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b>及财务资助</b>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b>公司章程</b>》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2	<p><b>第十一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p>	<p><b>第十一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b>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b>，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p>

	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明材料。
3	<b>第十九条</b>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b>第十九条</b>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与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至少间隔2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	<b>第二十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b>第二十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应当于原定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5	<b>第二十二条</b>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b>第二十二条</b>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
6	<b>第三十一条</b> .....	<b>第三十一条</b> .....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b>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b>可以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7	<p><b>第四十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b>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p>	<p><b>第四十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五）<b>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b></p> <p>（六）<b>回购股份用于注销；</b></p> <p>（七）<b>重大资产重组；</b></p> <p>（八）<b>股权激励计划；</b></p> <p>（九）<b>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b></p> <p>（十）<b>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p> <p>（十一）<b>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b></p> <p><b>前款第（九）项所述事项，除应当经</b></p>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四条</b> ……</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四条</b>……</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2	<p><b>第六条</b> ……</p> <p>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p> <p>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b>第六条</b> ……</p> <p>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b>及时披露</b>：</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b>10%</b>以上。</p> <p>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b>1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1000</b> 万元。</p> <p>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b>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b>1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同时,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应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同时,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应交股东大会审议, <b>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b>提供财务资助除外</b>);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b>提供财务资助除外</b>)。</p> <p>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b>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p>
---	--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及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p> <p>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p>	<p>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b>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b>）；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b>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b>；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b>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前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之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前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b></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b>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前款的规定。</b></p> <p>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前款的规定。</p> <p><b>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b></p>
--	---

		<p>条规定；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前款的规定。</p> <p>……</p>
3	<p><b>第七条</b> ……</p> <p>（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p> <p>（八）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p> <p>（九）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p> <p>（十）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财产盘亏损失、财产变现损失、不需变现财产估价损失、经营损失、坏账损失、核销损失等；</p> <p>（十一）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银行贷款；</p> <p>（十二）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p> <p>……</p>	<p><b>第七条</b> ……</p> <p>（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p> <p>（八）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投资；</p> <p>（九）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p> <p>（十）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财产盘亏损失等；</p> <p>（十一）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银行贷款；</p> <p>（十二）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p> <p>……</p>
4	<p><b>第二十四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逐项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二十四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逐项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通讯（包括但不限于传真、视频、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四条</b>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b>第四条</b>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三条</b>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b>第三条</b>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p> <p>(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2	<p><b>第四条</b> ……</p>	<p><b>第四条</b>……</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收到前条所述材料的五个交易日内,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等情况进行说明。</p> <p>……</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收到前条所述材料的五个交易日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等情况进行说明。</p> <p><b>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要求, 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b></p> <p><b>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 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并予以公告。</b></p> <p>……</p>
3	<p><b>第五条</b> ……</p> <p>(四) 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 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p>	<p><b>第五条</b> ……</p> <p>(四) 对公司<b>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 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p>
4	<p><b>第六条</b>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p>	<p><b>第六条</b>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p> <p><b>(四)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新增)</b></p>
5	<p><b>第九条</b>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p> <p>(一)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p>	<p><b>第九条</b>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p> <p>(一)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p>

	<p>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1、重大关联交易（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万元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包括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依《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提议召开董事会；</p> <p>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p>	<p>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5、提议召开董事会；</p> <p>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p> <p>……</p>
6	<p><b>第十一条</b>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1、提名、任免董事；</p> <p>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4、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p>	<p><b>第十一条</b>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1、提名、任免董事；</p> <p>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p>

	<p>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6、《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7、股权激励计划；</p> <p>8、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9、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10、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7		<p>(新增)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8		<p>(新增)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p>

		<p>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本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p> <p>（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9	<p><b>第十二条</b>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p> <p>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议事项影响其独立性情况时，应上市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提出辞职。</p>	<p><b>第十四条</b>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p> <p>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议事项影响其独立性情况时，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公司，<b>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b></p>
10	<p><b>第十四条</b> 独立董事除参加董事会会议之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 10 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p>	<p><b>第十六条</b> 独立董事除参加董事会会议之外，独立董事应保证<b>安排合理时间</b>，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b>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b></p>
11		<p><b>（新增）第十七条</b>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p>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四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	<b>第四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b>五</b> 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五条</b>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b>第五条</b>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 <b>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b> ，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2	<b>第六条</b>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重大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	<b>第六条</b>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b>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b>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b>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b>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重大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

<p>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p> <p>(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十二)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十三)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四)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p> <p>(十五)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p> <p>(十六)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十七)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十八)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失；</p> <p>(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b>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b>；</p> <p>(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b>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b>；</p> <p>(九) <b>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b>，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 <b>公司债权信用评级发生变化</b>；</p> <p>(十二) <b>公司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b>；</p> <p>(十三)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四)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p> <p>(十五)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p> <p>(十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	--

	<p>(十九)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p> <p>(二十)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p> <p>(二十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p>	<p>任;</p> <p>(十七)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的<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b>;</p> <p>(十八)公司股权结构<b>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b>;</p> <p>(十九)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p> <p>(二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p>
3	<p><b>第八条</b>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因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知悉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p> <p>(五)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p>	<p><b>第八条</b>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b>及其</b>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b>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p> <p>(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公司收购人<b>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p> <p>(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b>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b>;</p>

	<p>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p> <p>（六）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七）由于与公司有业务往来而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p> <p>（八）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p> <p>（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p>	<p>（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p> <p>（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4	<p><b>第九条</b>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其中，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还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四川省证券监督管理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b>第九条</b> 公司应在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各环节所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知情人应该签字确认。其中，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p>

		<p>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p> <p>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内幕交易防控需要，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填报所涉重大事项范围、填报的具体内容、填报人员范围等作出具体规定。</p>
5	<p><b>第十条</b>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p>	<p><b>第十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6	<p><b>第十一条</b>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部门，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p>	<p><b>第十一条</b>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部门，知悉的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签字确认。</p>
7	<p><b>第十二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严格按照要</p>	<p><b>第十二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下属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公司下属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p>

	求报告内幕信息并对有关人员进行登记。	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严格按照要求报告内幕信息并对有关人员进行登记。
8	<p><b>第十三条</b>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p>	<p><b>第十三条</b>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按规定要求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签字确认。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p>
9		<p><b>(新增)第十四条</b>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amp; 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p>
10		<p><b>(新增)第十五条</b>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p>

		<p>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调取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11	<p><b>第十七条</b> 公司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为：</p> <p>（一）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范围内流转。</p> <p>（二）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流转，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内幕信息的流转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由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p> <p>（三）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批准，并履行信息报告的相关</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为：</p> <p>（一）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范围内流转。</p> <p>（二）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之间的流转，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对内幕信息的流转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由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p>

	义务。	<p>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p> <p>(三) 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相关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批准, 并履行信息报告的相关义务。</p>
--	-----	--

(八)《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二十八条</b>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重大信息, 投资者尚未得知时, 公司应立即披露临时报告, 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述所称重大事件和重大信息包括:</p> <p>(一)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 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p> <p>(三) 订立重要合同,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 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五)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 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 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p>	<p><b>第二十八条</b>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重大信息, 投资者尚未得知时, 公司应立即披露临时报告, 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述所称重大事件和重大信息包括:</p> <p>(一)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 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三) 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 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五)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 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 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p>

<p>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b>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b></p> <p>(九) <b>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b>,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b>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b></p> <p>(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五)<b>公司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b></p> <p>(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七)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十八)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十九)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p>
--	--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规定的其他情形。
2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应披露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应披露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b>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b>)；</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b>委托贷款</b>)；</p> <p>(四)提供担保(<b>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b>)；</p> <p>(五)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b>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b>；</p> <p>(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3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发生交易(<b>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b>)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披露标准。</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披露标准。</p>
4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款项标准的,适用上述披露标准。</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款项标准的,适用上述披露标准。</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5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及时披露。</p> <p>.....</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及时披露。</p> <p>.....</p>
6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预计年度、半年度、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及时进行业绩预告：</p> <p>（一）净利润为负值；</p> <p>（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p> <p>（三）实现扭亏为盈。</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及时进行业绩预告：</p> <p>（一）净利润为负值；</p> <p>（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p> <p>（三）实现扭亏为盈；</p> <p><b>（四）期末净资产为负。</b></p>
7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业绩快报披露内容及格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p> <p>公司应确保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立即刊登业绩快报修正公告；若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公司应在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同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并说明差异内容及其原因、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业绩快报披露内容及格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b>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b></p> <p>公司应确保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b>若</b>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公司应在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同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并说明差异内容及其原因、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p>
8	<b>第五十条</b>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	<b>第五十条</b>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

	<p>可的其他情况,按《上市规则》披露信息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申请豁免按相关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p>	<p><b>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公司可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披露。</b></p> <p><b>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p> <p>(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露;</p> <p>(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p> <p>(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p> <p>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上市规则》披露信息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申请豁免按相关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p>
9	<p><b>第六十五条</b> 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履行监督职责。</p>	<p><b>第六十五条</b> 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履行监督职责。</p>

(九)《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二条</b>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b>第二条</b>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四)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债务重组；</p> <p>(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十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p><b>托经营等)；</b></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债务重组；</p> <p>(九)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b>转移</b>；</p> <p><b>(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b></p> <p>(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p> <p>(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十八)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2	<p><b>第四条</b>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p> <p>(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p> <p>(二) 由本条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三) 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p> <p>(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p>	<p><b>第四条</b>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p> <p>(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b>或者其他组织</b>；</p> <p>(二) 由本条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b>或者其他组织</b>；</p> <p>(三) 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b>(独立董事除外)</b>、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b>或者其他组织</b>；</p> <p>(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p> <p>(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b>或者其他组织</b>。</p>
3	<p><b>第五条</b>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p>	<p><b>第五条</b>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p>

	<p>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p> <p>(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p>	<p>的关联自然人： .....</p> <p>(四) 本条第(一)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 <b>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b>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p>
4	<p><b>第十三条</b>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p>	<p><b>第十三条</b>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b>300</b>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p>
5	<p><b>第十四条</b>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b>第十四条</b>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b>3,000</b>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b>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p>
6	<p><b>第十五条</b>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十五条</b>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b>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b>，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7	<p><b>第十七条</b> 对于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对于第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本制度第二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b>第十七条</b> 对于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p> <p>对于第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本制度第二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8	<p><b>第十八条</b>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二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b>第十八条</b>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二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9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p> <p>(四) 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10		<p>(新增)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p> <p>(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四)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 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p> <p>(五)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	--	---

(十)《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五条</b>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 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 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p> <p>(一)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报股东大会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或者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b>第五条</b>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 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 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p> <p>(一)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报股东大会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者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b> 万元;</p> <p>3、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b>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b>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采用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以上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二)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采用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以上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b>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前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前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b></p> <p>(二)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p>
--	--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	---

(十一)《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十八条</b>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p>	<p><b>第十八条</b>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b>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p>

		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 二、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以及章程备案等手续，并且授权董事会及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相关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